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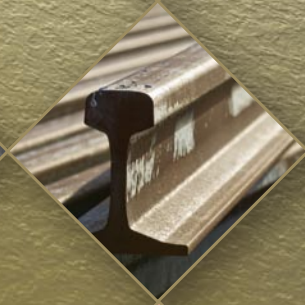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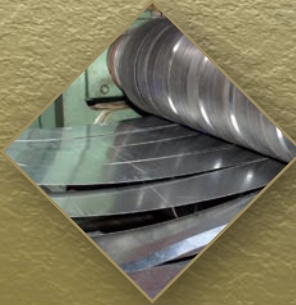
APAC RESOURCES

#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4

## 中期報告 2008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7
獨立審閱報告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其他資料	2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主席)  
 劉永順先生 (行政總裁)  
 周魯勇先生 (副行政總裁)  
 莊舜而女士  
 陳兆強先生  
 岳家霖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鄭鑄輝先生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王永權先生  
 鄭鑄輝先生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曹忠先生  
 莊舜而女士  
 王永權先生  
 鄭鑄輝先生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公司秘書

馮心明女士

###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2樓  
 電話：+852 2541 0338 傳真：+852 2541 9133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網頁

[www.irasia.com/listco/hk/apac/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pac/index.htm)

### 股份代號

1104

### 認股權證代號

324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等業績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01,659	18,7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2,488	16,535
銷售買賣證券之收益淨額		35,079	-
銷售貨品之收益		170,215	18,725
買賣證券的未變現收益		258,773	141,022
利息收入		5,247	981
其他經營收入		4,704	63
採購		(162,538)	(18,188)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36,637)	(933)
薪金及津貼		(7,908)	(1,793)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670)	(405)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準備		(17,02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36
其他營運開支		(11,702)	(7,317)
財務成本		(3)	(8,089)
除稅前溢利	4	259,023	142,137
所得稅支出	5	(521)	-
期間溢利		258,502	142,1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 基本		5.47港仙	4.99港仙
— 攤薄		5.32港仙	4.78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977	2,198
可供出售投資	8	3,250,341	2,993,426
		<u>3,252,318</u>	<u>2,995,624</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31,008	233,296
買賣證券	10	1,437,784	814,9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88,979	10,526
現金及等值現金	15	329,877	694,945
		<u>2,087,648</u>	<u>1,753,724</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9,603	9,018
孖展融資貸款	11	-	1,797
應繳稅項		758	237
		<u>10,361</u>	<u>11,05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77,287</u>	<u>1,742,67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329,605</u>	<u>4,738,29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472,657	472,629
儲備		4,856,948	4,265,66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股權總額		<u>5,329,605</u>	<u>4,738,296</u>
少數股東權益		-	-
<b>股權總額</b>		<u>5,329,605</u>	<u>4,738,296</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特別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5,900	105,470	(14,980)	-	-	-	(86,414)	129,976
發行供股股份淨額	125,900	248,778	-	-	-	-	-	374,678
發行配售股份所得現金淨額	80,000	149,800	-	-	-	-	-	229,80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4,106	8,212	-	-	-	-	-	12,31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477,828	-	-	-	477,828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	-	-	-	-	933	-	933
期間溢利	-	-	-	-	-	-	142,137	142,13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35,906	512,260	(14,980)	477,828	-	933	55,723	1,367,67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2,629	1,987,747	(14,980)	1,817,762	1,350	214,889	258,899	4,738,296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28	56	-	-	-	-	-	8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280,199	-	-	-	280,19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5,887	-	-	15,887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	-	-	-	-	36,637	-	36,637
期間溢利	-	-	-	-	-	-	258,502	258,50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72,657	1,987,803	(14,980)	2,097,961	17,237	251,526	517,401	5,329,60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225	8,654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379,470)	(692,463)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現金淨額	(1,710)	690,717
現金及等值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380,955)	6,908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等值現金	694,945	12,28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887	-
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等值現金	329,877	19,190
現金及等值現金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127	19,159
於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所持現金	27,750	31
	329,877	19,190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概況

本公司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基本金屬及主要集中於天然資源的商品貿易組合及有關業務;(ii)布疋產品及其他商品貿易,及(iii)買賣及投資於資源及相關行業的上市證券。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閱讀。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年報發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一併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票 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的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營運淨投資套期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由三個營運部門組成，即基本金屬貿易、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以及上市證券貿易及投資。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於下文：

	基本金屬貿易 千港元	布疋及其他 商品貿易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貿易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八年</b>				
<b>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70,215	-	231,444	401,659
分部業績	4,594	442	322,443	327,479
未分配企業開支				(68,453)
財務成本				(3)
除稅前溢利				259,023
稅項				(521)
期間溢利				258,502
<b>截至二零零七年</b>				
<b>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18,725	-	18,725
分部業績	-	557	157,557	158,1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9,4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536
財務成本				(8,089)
除稅前溢利				142,137
稅項				-
期間溢利				142,137

### 3.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分部

下表以地區市場(貨物來源地不在考慮之列)分析本集團的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102,956	7,240
澳洲	231,444	-
東南亞	67,259	988
美國	-	2,049
非洲	-	8,448
	<b>401,659</b>	<b>18,725</b>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405	26
外匯收益淨額	(4,688)	(20)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3,756	3,201
顧問費用	621	63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7,908	1,793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36,637	933
—員工宿舍	1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金額為零的沒收供款)	30	46
僱員成本總額	<b>44,686</b>	<b>2,772</b>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香港利得稅	-	-
期內海外稅項	521	-
	<u>521</u>	<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並無中國稅務所界定的應課稅收入，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亦無計提海外稅項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尚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約258,5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2,13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726,524,901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50,853,386股）計算。

## 6. 每股盈利 (續)

- (b)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4,726,524,901	2,850,853,386
行使以下兩項時將視為將無償 發行的股份：		
— 認股權證	129,714,824	124,284,222
— 購股權	—	—
	<u>4,856,239,725</u>	<u>2,975,137,608</u>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1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6,000港元）。

## 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98,372	177,760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3,151,969</u>	<u>2,815,666</u>
	<u>3,250,341</u>	<u>2,993,426</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5,170
其他應收賬款	53,522	646
購買按金	176,468	226,368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	1,018	1,112
	<b>231,008</b>	<b>233,296</b>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60-90日。

並未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且未減值：		
即期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4,559
超過90日	-	611
	<b>-</b>	<b>5,170</b>



## 10. 買賣證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898	2,578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1,435,886	812,379
	<u>1,437,784</u>	<u>814,957</u>

## 11. 孖展融資貸款

孖展融資貸款乃由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買賣證券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4,167,9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3,628,045,000港元）。

## 12.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26,291,055	472,629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280,000	2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4,726,571,055</u>	<u>472,657</u>



###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運一個購股權計劃（「計劃」）務求向對本集團有貢獻的經選定人士（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的僱員及計劃所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鼓勵或獎賞。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將由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止十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計劃的授權限額已更新至472,657,105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由一名董事持有的3,000,000份購股權及由一名僱員持有的3,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已失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0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511,000,000份）。

### 14. 認股權證

由於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發行共251,8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總認購金額達75,540,000港元。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認股權證有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0港元（可予以調整（如有））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000份認股權證獲以每股0.30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行使認購28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653,55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認購55,653,55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95,866,45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96,146,45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 15. 現金及等值現金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979	10,526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02,127	690,644
於一間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所持現金	27,750	4,301
	<u>418,856</u>	<u>705,471</u>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88,979)	(10,526)
	<u>329,877</u>	<u>694,945</u>



## 16. 承擔

**(a)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租戶**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到期	2,004	2,004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包括首尾兩年)	1,649	2,651
	<b>3,653</b>	<b>4,655</b>

經營租金為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一名董事的宿舍及一台影印機應付的租金。租約乃按租期兩年至五年議定。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平頂山煤業(集團)有限公司(「平頂山煤業」)及平頂山煤業集團天藍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天藍能源」)訂立一項投資協議，以便在中國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平頂山煤業、天藍能源及本公司的投資權益分別為40%、20%和40%。本公司應付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大約相當於23,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償付。註冊成立的程序被視作完成。

## 17. 資產抵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a) 以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 買賣證券作抵押的孖展融資貸款	4,167,978	3,628,045
(b) 由銀行授予並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 作抵押的銀行融資10,000,000港元 及60,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 10,000,000港元)	88,979	10,526
	<b>4,256,957</b>	<b>3,638,571</b>

## 18.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4,200	902
花紅	-	1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金額為零的沒收供款)	-	22
	<b>4,200</b>	<b>1,104</b>

##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公佈，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PAC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ARI**」）與騰遠投資有限公司（「**騰遠**」）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協議**」）。據此，ARI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1,200,000,000港元購買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即好華有限公司（「**好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接受好華結欠騰遠16,100,000美元（相當於125,580,000港元）之貸款轉讓。總代價將以(i) 6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ii)600,000,000港元將以向騰遠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本公司已繳足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好華乃上華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擁有一家合資公司49%股本權益，該合資公司於中國從事鐵礦開採及生產鐵礦材料之業務。

## 獨立審閱報告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3頁至第18頁的中期財務報表，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我們已協定的聘用條款，將此結論僅向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宜的人員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20倍至401,6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725,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258,5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同期則錄得142,137,000港元。財務業績大幅改善主要由於銷售買賣證券之變現收益及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上升所致。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5.47港仙（二零零七年同期：4.99港仙），而每股攤薄盈利則為5.32港仙（二零零七年同期：4.78港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總額合共為5,329,6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8,296,000港元），而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13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港元）。

### 業務回顧

####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因本集團將其部份長期投資變現而錄得已變現收益22,4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535,000港元）、因銷售買賣證券錄得已變現收益35,0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以及從證券買賣組合錄得未變現收益258,7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1,022,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上半年成功把握發展蓬勃的天然資源業的投資機遇，故取得令人滿意的佳績。

## 業務回顧 (續)

###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續)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維持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GX**」)、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 (「**ARH**」)及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基礎資源**」)的股份的長期投資。MGX及ARH為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MGX的主要業務為於Tallering Peak及Koolan Island開採赤鐵礦石及於Extension Hill勘探及開發赤鐵礦石礦床。ARH的主要業務為礦產勘探。ARH的近期發展包括關於收購開採位於西澳洲Pilbara地區的Balmoral South項目部份的磁鐵礦10億噸的Balmoral South鐵礦石項目的權利。中國基礎資源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中國基礎資源的主要業務為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塑膠管的製造及銷售，鑛業及地產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亦已增加其於資源相關證券的投資，以加強其證券買賣組合。

### 買賣布疋

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布疋買賣(二零零七年：18,725,000港元)及錄得分部溢利4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7,000港元)。由於競爭激烈，加上市場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已逐漸縮減此行業的營運。

### 基本金屬貿易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由於加強了基本金屬貿易的業務，本集團之基本金屬貿易業務錄得營業額170,2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並錄得分部溢利4,5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3,250,3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3,426,000港元），及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077,2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2,67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01.5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7倍），乃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及一家股票經紀行所授予之短期信貸融資，為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提供靈活性。短期信貸由可供出售投資及交易證券作抵押；而銀行融資則由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借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7,000港元），而槓桿比率為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乃按本集團的借貸淨額（經扣除現金及等值現金後）除以股權總額及借貸淨額的總和計算。

###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以澳元為單位，而負債則全部以港元為單位。由於大部分資產均以長期投資方式持有，因此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即時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並無對沖因澳元列值資產產生的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4,167,978,000港元的可供出售及買賣證券投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8,045,000港元）抵押予一間股票經紀行，作為本集團獲批授短期信貸融資的抵押，而本集團亦將88,979,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26,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7名僱員。本集團確保按當時的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



## 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公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RI與騰遠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據此，ARI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1,200,000,000港元向騰遠購買好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接受好華結欠騰遠16,100,000美元，相等於125,58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轉讓。

ARI根據有條件協議完成購買銷售股份及貸款轉讓後，將會支付總代價合共1,200,000,000港元，其中(i)6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ii)600,000,000港元則以向騰遠以每股1.00港元發行6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即600,000,000股新股份）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26%。

好華乃上華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上華實業有限公司則擁有灤平縣偉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49%之股本權益。合資公司於中國從事鐵礦開採及生產鐵礦材料之業務。合資公司之主要資產為鐵礦及其相關基礎設施。根據合資公司之商業執照，合資公司經營之業務包括開採鐵礦、鐵精礦加工及銷售，以及銷售鋼材、採礦機器及有關用具。

有條件協議尚待若干附帶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或ARI及騰遠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完成。

本集團現正就此項目進行盡職調查工作。

有關有條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之通函中披露。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活動之表現乃按市場計價法會計準則計算，故此，全球金融風暴的持續將拖累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業績。與此同時，美國經濟可能陷入衰退，加上中國經濟放緩，致使本集團必須對其投資活動採取更審慎之態度。然而，憑藉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定能受惠於現時之市況，把握被普遍低估之投資及經營機遇。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於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曹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3,000,000 (附註2)	133,000,000	2.81%
劉永順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0 (附註2)	150,000,000	3.17%
莊舜而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權益(附註3)	601,120,000	115,000,000 (附註2及4)	716,120,000 (附註5)	15.15%
周魯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3,000,000 (附註2)	33,000,000	0.70%
陳兆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3,000,000 (附註2)	33,000,000	0.7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續)

董事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於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岳家霖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6)	368,399,602	119,339,960	487,739,562 (附註7)	10.32%
王永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附註2)	3,000,000	0.06%
鄭鑄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2)	2,000,000	0.04%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4,726,571,055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2. 該等相關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將可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乃各董事個人所有，而有關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3。
3. 該等股份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parkling Summer Limited(「Sparkling Summer」)持有。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擁有中國網絡38.56%權益，而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則為莊舜而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之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網絡因此被視為於Sparkling Summer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莊舜而女士因此被視為透過其於China Spirit之100%權益，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指授予莊舜而女士之110,000,000份購股權及因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由Sparkling Summer持有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續)

5. 指於Sparkling Summer所持有之601,120,000股股份及授予莊舜而女士之110,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以及因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由Sparkling Summer 持有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6. 該等股份乃／將會（視乎情況而定）以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arbour」）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岳家霖先生擁有。
7. 指於368,399,602股股份之權益及因119,339,96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之119,339,96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該等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披露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3。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及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5%以上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於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Benefit Rich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600,000,000	60,000,000	660,000,000 (附註2)	13.96%
Easymad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100,000,000	-	100,000,000	2.12%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700,000,000	60,000,000	760,000,000	16.08%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5)	601,120,000	5,000,000 (附註6)	606,120,000 (附註7)	12.82%
莊舜而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8)	601,120,000	115,000,000 (附註6)	716,120,000 (附註7)	15.15%
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9)	368,399,602	119,339,960	487,739,562 (附註10)	10.32%
岳家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68,399,602	119,339,960	487,739,562 (附註10)	10.32%

主要股東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續)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4,726,571,055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2. 指於600,000,000股股份及因6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的60,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Benefit Rich Limited（「**Benefit**」）及Easymade Investments Limited（「**Easymade**」）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之全資附屬公司。
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Benefit及Easymade為首鋼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被視為擁有Benefit及Easymade所擁有之相同好倉。
5. 該等股份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parkling Summer Limited（「**Sparkling Summer**」）持有。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擁有中國網絡38.56%權益，而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則為莊舜而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之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網絡因此被視為於Sparkling Summer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指授予莊舜而女士之110,000,000份購股權及因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由Sparkling Summer持有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7. 指於Sparkling Summer所持有之601,120,000股股份及授予莊舜而女士之110,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以及因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由Sparkling Summer持有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8. 莊舜而女士因此被視為透過其於China Spirit之100%權益，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岳家霖先生擁有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arb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10. 指於368,399,602股股份之權益及因119,339,96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之119,339,96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繳足股款股份。岳家霖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Profit Harbour之100%權益，於本公司之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慣例。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一般審閱。於進行有關審閱時，審核委員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的審閱，並已向管理層索取報告。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獨立核數檢查。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該守則」）。在作出具體徵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該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